

公司稅務 遵循大小事

2023年7月10日



營利事業進行存貨報廢時應注意事項

近期許多營利事業正要進行季度存貨之整理及盤點，若發現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無法出售等因素而需報廢時，營利事業該如何處理才可以列報損失呢？另，疫情漸趨平穩下，出入境管制流程已恢復正常，針對境外商品報廢是否有額外應注意之事項？本月公司稅務遵循大小事欲分享幾項商品報廢之規定及注意事項。

本篇僅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謝佳樺
協理



營利事業進行存貨報廢所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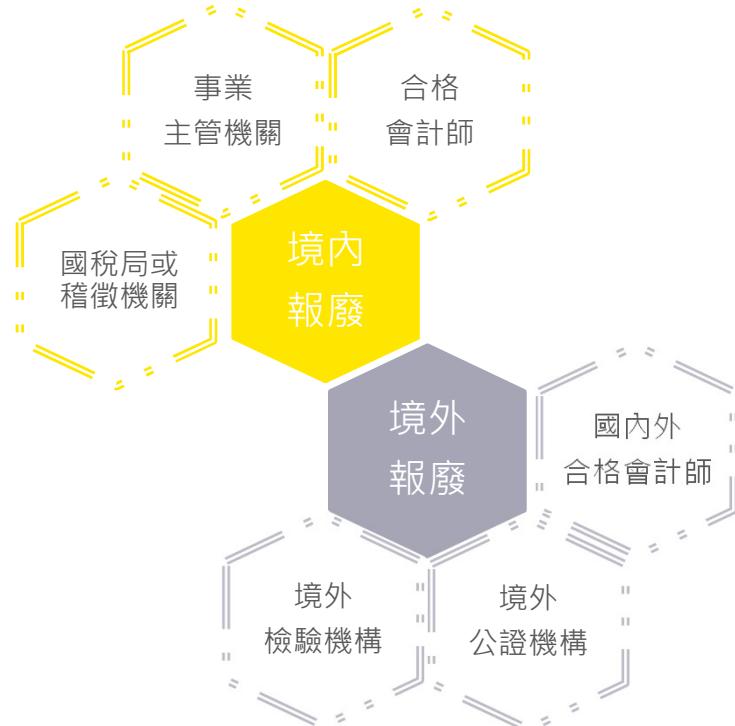
相關稅法規定

法條	內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	<p>一、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p> <p>二、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p> <p>三、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p>



營利事業進行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之方式

營利事業於境內外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可委請以下機構協助監毀及出具相關證明，則可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營利事業進行存貨報廢所需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進行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之方式(續)

境內：

□ 向國稅局申請派員勘查監毀或提請書面審核

- ▶ 以書面、網路或電話方式，於商品無法出售、加工製造之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商品、原物料報廢清單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或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報廢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萬元**以下，得走簡化流程採書面審核，若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國稅局或稽徵機關會評估是否派員勘查。

□ 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

- ▶ 若運送進口商品或原、物料過程發生意外，造成商品毀損瑕疵或變質而無法出售，或是於保稅區發生的廢料，應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檢具報廢清冊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依海關監毀後出具之函文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經評定為優級之保稅工廠，向海關申請免派員監毀經核准者，應於銷毀完成之日起**14日內**，於報廢清冊加註銷毀日期、地點、銷毀方式及清運出廠目的地，並檢附銷毀後貨物圖片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送監管海關核備。
- ▶ 特殊產業/行業之商品或原、物料發生瑕疵或變質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者，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之方式訂定物品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依衛生局監毀後出具之函文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委託會計師監毀(詳次頁)

- ▶ 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境外：

□ 由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

- ▶ 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並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接續下頁)

營利事業進行存貨報廢所需注意事項



營利事業進行商品、原料、物料報廢銷毀之方式(續)

■ 委託會計師監毀

發生於境內

-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銷毀過程前後之照片或影片(需加註日期)
- 清運公司、回收場等確實將存貨毀棄等文件

發生於境外

- 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
除前述境內提及之文件外，應取具：
 - ✓ 若委任當地合格會計師，其身分證明文件
 - ✓ 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
 - ✓ 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認列存貨報廢損失注意要點

- ▶ 营利事業於認列存貨報廢損失時，可先內部檢視報廢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之門檻，若低於門檻得以書面方式向國稅局申請審核，然報廢金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需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國稅局申請派員勘查，營利事業亦可委請會計師事務所派員監毀。同時，營利事業也應備妥報廢盤點清冊，於報廢進行時記錄報廢過程(如：拍照、錄影等)，且商品應確實銷毀達無法使用或出售狀況，若有廢品出售之情事，相關價款亦應需入帳認列為收入或損失之減項。
- ▶ 若有境外存貨需報廢時，由於在疫情期間國外多訂有邊境防疫措施，有出入境管制及隔離政策等，故營利事業可依前述規定，於事前報請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合格會計師或公證機構 / 檢驗機構協助監毀，同時需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則可核實認定，惟所需文件及程序較繁瑣；現在疫情漸趨平穩下，出入境管制流程已恢復正常，故公司若有境外存貨需報廢，可委託境內會計師出具派員盤點、監毀之查核簽證報告，亦可核實認定。
- ▶ 若公司報廢之存貨存放於保稅倉庫時，由於進出保稅倉庫人員受嚴格控管，此時應向監管海關提出申請，可由保稅區物流業者協助並依海關監毀後出具之函文核實認定報廢損失；應注意，若存放於保稅倉庫之特殊產業/行業之商品或原、物料發生瑕疵或變質可能對民眾健康造成危害者，並需同步取得衛生局出具之函文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 若公司報廢之存貨為已稅菸酒類商品，由於該商品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規定者，可檢附相關必要申請書及文件向存放菸酒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會同銷毀並經核准後，可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或進口海關申請退還原已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營利事業進行存貨報廢所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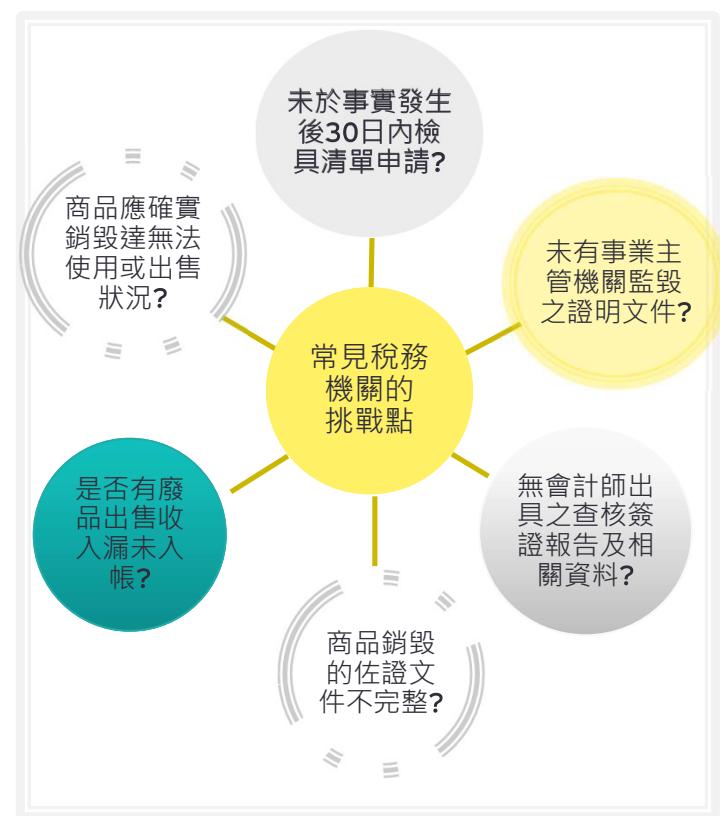
營利事業認列存貨報廢之相關案例

案例一

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新臺幣500萬元，國稅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主張因商品存貨無變現價值，已自行銷毀，惟該公司並未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稅局派員勘查監毀，亦未提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又無會計師出具派員盤點、監毀之查核簽證報告，故不符法規規定，否准認列該報廢損失。

案例二

乙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銷售至境外之商品鉅額報廢損失新臺幣1,500萬元，惟該公司雖提示商品銷毀前相片及報廢明細表，而無法提示報請所轄稽徵機關核備文件，亦未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相關證明文件，故不符法規規定，致遭稅局剔除全數費用並補徵稅額。



營利事業進行存貨報廢時，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佐證該存貨已確實銷毀無法使用，亦應注意是否有廢品出售收入，若有則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提醒公司應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一時疏忽不符稅法規定，導致所列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不符合稅法規定而無法認列，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租稅權益。

若公司對存貨報廢之認列或對於報廢過程有疑慮時，亦可諮詢會計師意見，以降低公司可能面臨稅務爭議之稅務風險。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34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